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30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仁良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154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出席 8 人:

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	0	О%	0	0%	0	0%
	选举公						
	司非独						
	立董事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韩阳、张涵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潘佳	董事	任命	2025年10	2025年第三次临	审议通过
			月 30 日	时股东会	

五、备查文件

法律意见书》

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 《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

>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